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审负责人谢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未来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谢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美平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余美平：**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会计学专业。2012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四川坤成润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余美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